

2017 年度南京市水务局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2017 年南京市水务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水务局系统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全额事业单位 4 个，差额事业单位 3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个。

- 1、南京市水务局机关：行政机关，经费全额保障。
- 2、市水政监察支队：参公单位，经费全额保障。
- 3、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参公单位，经费全额保障。
- 4、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公益一类，经费全额保障。
- 5、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公益一类，经费全额保障。
- 6、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公益一类，经费全额保障。
- 7、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公益一类，经费全额保障。
- 8、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公益一类，经费差额保障。
- 9、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公益一类，经费差额保障。
- 10、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益一类，经费差额保障。
- 11、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公益一类，自收自支管理。
- 12、市供水节水管理处：公益一类，自收自支管理。

(二) 部门人员、车辆情况

1、人员情况

市水务局系统编制 4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事业编制 414 人；辅助人员编办核定数 91 人，其中技术辅助类 54 人、后勤服务类 37 人；离退休 292 人。

(1) 南京市水务局机关：编制人数 85 人，实有 72 人，离退休 55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6 人，技术辅助类辅助人员 2 人。

(2) 市水政监察支队：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 14 人，技术辅助类辅助人员 1 人。

(3) 市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编制人数 7 人，实有 7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1 人。

(4) 市滁河河道管理处：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 25 人，离退休 4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2 人。

(5) 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 34 人，离退休 14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3 人。

(6) 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 15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2 人。

(7) 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 28 人，离退休 2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3 人。

(8) 市防汛机动抢险队：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 22 人，离退休 2 人，技术辅助类辅助人员 2 人。

(9) 市长江河道管理处：编制人数 178 人，实有 156 人，离退休 175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17 人，技术辅助类辅助人员 48 人。

(10)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20 人，实有 16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1 人，技术辅助类辅助人员 1 人。

(11) 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编制人数 24 人，实有 21 人，离退休 1 人，后勤服务类辅助人员 2 人。

(12) 市供水节水管理处：编制人数 35 人，实有 26 人，离退休 11 人。

2、车辆情况

市水务局系统车辆 63 辆，其中局机关车辆编制 3 辆，实有 3 辆；直属单位 60 辆，主要用于长江、滁河、秦淮河河道管理、执法巡查、防汛物资运输等。

(三)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2、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3、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

4、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5、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7、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10、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

11、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12、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

13、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14、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2017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1、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2017 年全市水务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简称“52820”，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个建成、六个显著”总体要求，积极践行安全水务、资源水务、生态水务、民生水务、法治水务“五水和谐发展”理念，突出水利现代化基本实现和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两个聚焦”；着力实现防洪减灾能力、水资源保护能力、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水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农业水利支撑能力、水务综合管理能力、水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八个明显增强”；

2、突出“两个聚焦”

（1）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即通过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显著提升全市的防洪减灾能力、农田水利保障能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排涝和灌溉能力、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现水安全保障可靠、水资源配置合理、水环境清新优美、水管理统一高效、水文化继往开来，体制机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备、调度运行科学、基层服务到位、综合保障有力的综合保障体系。

（2）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即通过强化水功能区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实施排水达标区建设，截污控源，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推进中水回用，进行水量水质联合调度，建立河道蓝线管理制度，推行“河长制”，强化河湖水域管理、大力实施河湖清淤疏浚、湿地保护等水生态修复，恢复和改善水生态系统，促使河湖健康明显改善，河湖活力明显增强，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

3、着力实现“八个明显增强”

一是进一步夯实防洪工程体系，实现城乡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二是进一步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现水资源保护能力明显增强。三是进一步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四是进一步推进水生态保护和治理工程，实现水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五是进一步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六是进一步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实现现代农业水利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七是进一步完善水务法治建设，实现水务综合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八是进一步加强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实现水务干部整体素质明显增强。

4、统筹推进二十项重点建设工程

（1）安全水务

完成 373 处河湖水库防汛消险和友谊村、五棵松等 41 处城市积淹水点改造工程；

基本完成石白湖固城湖约 73km 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秦淮区、江宁区秦淮河干流整治工程；

实施秦淮东河先导段九乡河拓浚及堤防加固二期工程；

推进清流河、石固河等 11 条重要河道堤防加固工程（清流河、石固河、驷马山河、三千河、一干河、黄木桥河、水阳江胜利圩段、便民河、高旺河、解溪河、句容南河），实施天桥河闸除险加固；

启动长江八卦洲汉道河道整治和长江崩岸应急治理工程；

启动滁河防洪治理完善工程；

(2) 资源水务

实施 5 个区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实施 5 个区农田水利重点片区工程；

推进绿水湾等应急备用水源地项目；

(3) 生态水务

实施城北、城东、江心洲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主城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溧水柘塘、浦口桥林、江宁横溪等镇街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新建改造镇街污水主次管网约 150km）；

实施主城水系连通工程（化纤水厂扩建及输水管线、桥北污水厂中水厂一期、净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内秦淮河、金川河、月牙湖、玄武湖等重要城市水系连通工程），启动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河道生态治理工程（农村河道河塘轮浚、水美乡村、水土保持，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

(4) 民生水务

完成建成区 109 条黑臭河道治理工程；

完成主城 200 处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完成城乡供水管道 100km 新建、改造工程；

基本完成 15 万吨/日主城区应急供水近期工程；

实施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改造工程（15 处重点泵站、50 座村级泵站及 4 座小型翻水线更新改造等）；

加快推进城南、远古、江浦水厂扩建、深度处理以及取水口整合等工程。

二、南京市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15372.82 万元。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3293.27 万元，其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499.99 万元，增加农林水支出 681.81 万元，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万元，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969.87 万元。

(1) 收入预算，财政补助收入 15372.82 万元。

(2) 支出预算，年度总支出 15372.82 万元。

从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 万元（机关服务 14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1488.07 万元（行政运行 1933.67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24.35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485.8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99.53 万元，水土保持 10 万元，水质监测 59.54 万元，防汛 145.18 万元，信息管理 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70.08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7.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8.27 万元，提租补贴 992.72 万元，购房补贴 423.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99.99 万元（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950.8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9.13 万元）。

从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901.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67.47 万元（基本工资 1336.02 万元，津贴补贴 799.43 万元，奖金 129.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1418.31 万元，绩效工资 2663.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77 万元（办公费 135.35 万元，印刷费 20.08 万元，水费 13.08 万元，电费 134.82 万元，邮电费 51.14 万元，差旅费 196.91 万元，维修费 57.11 万元，租赁费 9 万元，会议费 63.92 万元，培训费 34.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52.32 万元，专用材料费 43.84 万元，工会经费 56.68 万元，福利费 32.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82.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7.44 万元，党建活动经费 23.5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88.47 万元（离休费 133.08 万元，退休费 23.65 万元，抚恤金 9.89 万元，医疗费 133.65 万元，奖励金 13.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8.27 万元，提租补贴 992.72 万元，购房补贴 423.69 万元，）、不可预见费 198.60 万元（其他支出 198.6 万元）；项目支出 4471.51 万元。

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530.93 万元，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 155.43 万元、邮电费 51.14 万元、差旅费 196.91 万元、会议费 63.92 万元、福利费 32.70 万元、维修（护）费 57.11 万元、专用材料 43.84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57.42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47.9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5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58 万元及其他费用 27.98 万元。

3、“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326.94 万元。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77.72 万元，增加原因是水务体制改革，新划入事业单位 3 个。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42.04 万元。根据近三年(2013-201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平均数编入部门预算,导入预算执行系统后作为待分指标。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进行下达使用。

(2) 公务接待经费 52.32 万元。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6.56 万元,增加原因是水务体制改革,新划入事业单位 3 个。

(3) 公车运行与维护费 232.58 万元,事业单位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29.12 万元,增加原因是水务体制改革,新划入事业单位 3 个,用于专项业务活动专用车辆相关费用增加。

(4) 会议费 63.92 万元。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7.87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单位 3 个。

(5) 培训费为 94.88 万元。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15.92 万元,增加原因是水务体制改革,新划入事业单位 3 个。

(6)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2016 年实行公车改革后,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二) 2017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专项经费 4471.52 万元。

1、防汛防旱 457.88 万元

南京市是个容易发生水旱灾害的地区,每年汛前,从组织、工程、物资等方面认真做好准备。主要用于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抢险队预备队员、外协运输和意外伤害保险、草包储备仓库租赁、防汛设备维修及专用车辆保险、防汛应急通道建设等。

2、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 210 万元

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并推行我市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化建设程序和规范,使建设、管理、监管等各方统一标准,提升工作效率。通过规范化监管服务、巡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等,确保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处于可控状态。主要用于水利质量安全“飞检”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3、水利规划、宣传、科技等事务管理 127 万元

主要用于:(1) 2017 年是水务一体化改革后的第二年,各项工作都面临一定的挑战,水务局作为社会性很强的职能部门,想要做好水务工作,需要我们不断加强宣传。(2) 秦淮东河项目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秦淮东河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市水务局积极组织开展了项目前期工作。(3) 科技兴水是我国的战略考量,科技管理工作在水利改革发展中地位越来越重要。通过全市水利科技管理、科普宣传与局科技委技术咨询、鉴定、评估、审查等工作,增强我市水利系统科技人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4、水利设施运行、养护和管理 903 万元

为提升南京城市形象,改善外秦淮河水环境,开展三汊河河口闸六闸联控系统维修养护,包括三汊河河口闸、秦淮新河水利枢纽、莲花闸、武定门闸、南河闸和天生桥套闸等;以及长江、滁河、秦淮河河道零星维修;南京水利展示馆运行维护;水务设施监管费等。

5、水利行业管理 846.24 万元

建设推进加快水利现代化是南京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南京市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按市委、市政府要求:通过 5 年的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于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力争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主要用于水利现代化建设、水利政策法规立法、全市水利工作培训、黑臭河道整治办公运行经费、供节水行业管理经费等。

6、水文、水质监测测报和水资源公报 544.54 万元

主要用于全市水文监测,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包括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小康断面水资源公报、地下水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维护费、内河湖水质监测费等。具体内容:开展全市六大水厂、13 个省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0 个重要河湖生态等方面的监测及相关评价,编制相关监测成果及评价报告;遇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开展应急监测;编制年度水资源公报;开展全市 113 个水功能区的监测及相关评价,编制相关监测成果及评价报告;开展全市 86 个水情报汛站、27 口地下水井、1 个水土保持监测断面、5 个径流小区等方面的监测及相关评价,编制相关监测成果及评价报告;对南京市 52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5 月和 10 月),获取监测数据 0.2 万个,编制《南京市入河排污口监测成果报告》,实施了夹江和燕子矶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跟踪检测市区主要河湖断面水质,全面掌握我市主城区主要河湖水体质量状况。

7、水政监察与执法 274.4 万元

主要用于长江南京河段禁止采砂、滁河、秦淮河河道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要像抓防汛工作那样抓好采砂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四个专门”,落实禁采工作。加强河道巡查及执法工作,查处河道违章,落实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和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保障执法巡查和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8、水资源征收、使用、管理 280 万元

为保证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完成年度征收任务,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1995)66 号令第十三条的“对代收的部门给予实收水费的 2%-4%的报酬”规定,按 3%支付 2015 年自来水企业代收水利工程水费手续费,以及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土保持宣传等。

9、信息系统维护 130 万元

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河道管理现代化，用于长江、滁河、秦淮河河道管理、水务设施中心、市供节水管理处信息系统及监测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全面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10、物业管理费 599 万元

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委托物业公司提供保障局机关、系统各单位院落、大楼的安保、保洁等工作的正常运转。

11、办公设备购置 57.42 万元

根据财政批复的资产配置计划，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配置办公设备。

12、因公出国（境）经费 42.04 万元

根据近三年（2013-201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平均数编入部门预算，导入预算执行系统后作为待分指标。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进行下达使用。

第二部分 南京市水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xls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不可预见费。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